##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5年 10月 30日召开了第 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 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,由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、2024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、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 98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失去本 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,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14,260 股拟由公司回购注销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干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,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(2025年10月 31 日)起 45 日内,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 供相应担保。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,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 性,相关债务(义务)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。

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、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 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。债权人为法人的,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 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:委托他人申报的,除上述文件外,还需携带法 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。债权人为自然人的, 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;委托他人申报的,除上述文件外,还需 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。

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:

1. 债权申报登记地点: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观海卫镇观海卫工业区东区三海 路 32 号。

- 2. 申报时间: 2025 年 10 月 31 日—2025 年 12 月 14 日 (9:30-11:30; 13:30-17:00; 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)
  - 3. 联系人: 刘圣松、靳晓雪
  - 4. 电话: 021-33561091
  - 5. 传真: 021-33561091
  - 6. 邮箱: ir@gongniu.cn

特此公告。

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